

2023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填报指南）

产品名称	2023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填报指南）
公司名称	腾博智慧云商股份有限公司推广部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绿景红树湾壹号1805
联系电话	18938955250 18938955250

产品详情

日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中基协”)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3年修订)》，并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2020年以来基金业协会持续更新私募登记材料清单，便利申请机构对照以准备登记相关材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架构应当简明、清晰、稳定，不存在层级过多、结构复杂等情形，无合理理由不得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设立两层以上的嵌套架构，不得通过设立特殊目的载体等方式规避对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诚信和专业能力等相关要求。

第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该上市公司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并按照规定履行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建立业务隔离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和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的，应当出具该上市公司知悉相关情况的说明材料。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出资行为涉及金融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其他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当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金融机构任职的，应当出具该金融机构知悉相关情况的说明材料，并符合相关竞业禁止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金融机构任职的，应当符合金融机构相关规定。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不得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出资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25%。但省级以上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出资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除外。

第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从事冲突业务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合计不得高于25%。

第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不得有《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其中第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近3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被协会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协会采取加入黑名单的纪律处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二)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三)其他社会危害性大，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近3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加强核查，并可以视情况征询相关部门意见：

(一)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公开谴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行政监管措施；

(二)被协会采取公开谴责、限制相关业务活动、不得从事相关业务等纪律处分措施；

(三)在因《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八项所列情形被终止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主要出资人、未明确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

(四)在因《登记备案办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担任主要出资人、未明确负有责任的**管理人员；

(五)在存在重大风险或者严重负面舆情的机构、被协会注销登记的机构任职；

(六)需要加强核查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登记备案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相关经验包括：

(一)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相关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证券资产管理、自有资金证券期货投资等相关业务，或者担任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

(二)在地市级以上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或者担任**管理人员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

(三)在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从事证券期货投资或者担任**管理人员，其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正常、合规稳健，任职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在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资产管理机构从事证券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其任职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具备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

(五)在****、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六)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基金、期货相关的法律、审计等工作，并担任合伙人以上职务不少于5年；

(七)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相关工作经验。

前款规定的投资管理工作经验不包括个人证券或者期货等投资经验。

第十条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登记备案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相关经验包括：

(一)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相关资产管理子公司等金融机构从事资产管理、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发行保荐等相关业务，或者担任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

(二)在地市级以上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从事股权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或者担任**管理人员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

(三)在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或者担任**管理人员，其任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运作正常、合规稳健，任职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在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资产管理机构从事股权投资等相关业务，其任职的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具备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

(五)在运作良好、合规稳健并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担任股权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担任**管理人员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验，或者在具备一定技术门槛的大中型企业担任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或者是科研院校相关领域的专家教授、研究人员；

(六)在****、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七)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基金、期货相关的法律、审计等工作，并担任合伙人以上职务不少于5年；

(八)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相关工作经验等。

以上内容由腾博国际王小姐根据经验撰写，详情请点击主页咨询

腾博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集全球商务、科技、投资于一体的企业高端服务提供商，秉承着贴心服务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在严格风控的前提下，为全球企业提供战略定位、政策咨询、财税代理、行业准入、跨境通行、金融牌照、全球布局等多元化服务。作为深圳早期深耕商事服务行业的企业之一，腾博拥有丰富的价值沉淀与社会资源，并一直遵循专业态度与卓越服务准则，为企业的发展作出重贡献。截至目前，已成功为超10万家企业及个人提供优质的金融与商务服务。